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嘉文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嘉文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嘉文於民國111年9月25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由東向西方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天保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號誌管制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水泥、乾燥無缺陷、道路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。適羅文軒於同一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天保街由南向北方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羅文軒人車倒地，受有頸椎滑脫（第三四節、第四五節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協商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柯嘉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
01 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羅文軒達成調
03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
04 筆錄、電話紀錄表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
05 院卷第55至6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12 法官 魏威至

13 法官 林芳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張玉楓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